

1950 年全国主要工业及交通基本情况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

电 力 工 业

(一) 目前全国电力工业发电容量总计约 1,932,000 瓩 (台湾不在内), 内中公营电业 (包括国营及省政府领导的电业和国营及省营各工厂备有发电设备者在内) 占 75% 私营电业 (包括私营电厂和各私营工厂备有发电设备者在内) 占 25%。以地区来划分 东北居首位 计 36.1% 次为华东 计 32.9% 再次为华北 计 18.1% 中南占 8.2% 西南 3.5% 西北 1.1%。如以主要产地来划分 上海居首位 计 13.6% 次为丰满 计 7.4% 再次为天津、抚顺、北京、唐山等地。上海的电力工业内中约 99% 是私营的 其中外商上海电力公司复占绝大部分, 合计占全上海总发电容量的 72.2% 这是值得注意的。

(二) 1950 年全国发电度数预计约 50.4 亿度 (包括向国外购电 580.5×10^6 度在内 台湾部分不在内) 其分布情形大概如下: 东北 43.8% 华东 27.0% 华北 18.5% 中南 6.3% 西南 3.8%, 西北 0.6%。

(三) 1936 年全国发电容量, 除东北部分, 因缺乏资料无从统计外, 其余关内部分, 连工厂自备发电设备在内, 共约 872,813 瓩。约合目前关内发电总容量 1,233,987 瓩之 70.7%。同年全国

发电度数除东北部分外，其余关内部分连工厂自备发电设备发电度数在内共约 26.4 亿度，较 1950 年关内发电量预测数 28.35 亿度少去约 6.9%（此项数字系根据前建设委员会所编中国电气事业统计第七号内所载列入）。

（四 关于原材料供应方面 除水利发电厂无须耗用燃料外 火力厂方面，1936 年计燃用煤斤约 231 万吨 柴油 4.3 万吨，1950 年预计须消耗煤斤约 294 万吨 照每公斤 7,000 卡之标准煤计算），柴油约一万吨。

煤 矿 工 业

（一 全国煤矿 1950 年产量约为 3,900 万吨，若照各矿现有设备能力则尚可增加 9%。

按地区分：东北、华北两区占总产量之 76.2% 华东占 13.9% 三区共占总产量之 90.1%。

按公私关系来说 国营矿占 71.3% 私营矿占 26.2%（其中开滦一矿即占 10.3%）公私合营矿占 2.5%。

我国煤矿被帝国主义的长期掠夺，生产技术落后。东北方面因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专以掠夺我东北资源为目的，除了抚顺、本溪而外 其余都是小斜井 每日产煤 500 吨的矿井极少。工人的生产效率很低 保安设备很差。西南、西北两区则因交通不便 煤矿工业相当落后。鲁南煤田如新泰、莱芜、峄县等处 为华东优良之炼焦烟煤。而淄博、贾汪、淮南等矿所产煤 均不能炼焦。故为保留将来冶炼工业所需焦煤计，对鲁南煤田，目前似不宜大量开采。

（二 全国销量 1950 年预计约为 3,700 万余吨 产销比较全年约多 210 万吨（1949 年底存煤在外）占总产量之 5.4%。华北一区即占 180 万吨 开滦占 150 万吨）占华北区产量之 12.2%。

出口煤约占总销量之 8.5%，东北煤输出以苏联及北韩为主，华北煤输出以日本、南韩为主。

我国在解放以前 历年来开滦、中兴、抚顺等矿的煤输出日本的很多。据 1943 年的统计数字，输出煤量达 743 万余吨。因此可以知道我国煤矿的生产量一向是超过国内需要量的。但是有些地点如广州、西安、贵阳、兰州等地 则感煤不够用。为配合今后工业和交通的发展 并避免运输力量的虚耗起见（煤为笨重货物）就近解决这些地点的用煤问题，似属必要。对于下列各煤田，应详细调查钻探并早日开发：

1. 湖南的资兴煤田；
2. 陕西的渭北煤田；
3. 川北的绵竹、广元煤田；
4. 贵阳的林东煤田；
5. 甘肃的阿干镇煤田及景泰、靖远煤田。

（三 全国煤矿工人共约 33 万余人 公营各矿工人占 78% 约 25 万余人）私营各矿工人占 18% 公私合营各矿占 4%。除少数矿外，各矿均感工人太多。主要机器设备除公营中之国营各矿及私营中之开滦煤矿有相当规模之设备外，其余公私营各矿之设备均不甚大，多数小矿仅有水泵一两座而已。

石 油 工 业

（一 我国石油自产甚少 历年多靠入口，1946—1948 年三年平均每年进口 1,367,867 吨。

1950 年 自产原油 226,000 余公秉，炼成汽油 41,800 余公秉 煤油 10,800 余公秉 柴油 46,500 余公秉 燃料油 67,600 余公秉 润滑油 863 公秉 天然气 1,825,000 余立方公尺。全部为国营。

需要方面，除天然气因未确定用途未能尽量利用外，其他各种油品均感不足。目前汽油需要量比产量大 84 倍 煤油大 24.6 倍 柴油大 5.7 倍 燃料油大 2.4 倍 润滑油大 58.7 倍。

(二) 目前我国产油 可以分为下列五种：

1. 以天然石油提炼的在西北区 甘肃玉门酒泉永昌一带 储量估计约 20,500 万桶 以日产 2 万桶计 可供三十余年之用 但确实数量须待三年钻探，方能知道。陕北区目前产量很少，该区储量若干 现尚不能估计。

2. 天然气在四川。储量颇大，现有生产井二口，年产量约 14,000,000 立方公尺 隆昌井尚未决定用途 暂予封闭 巴县井 供短程汽车及重庆轮渡代汽油之用。

3. 以煤提炼的在锦州。目前虽已修复，尚未试炉。

4. 以油页岩提炼的在抚顺。油页岩储量约 50 亿吨 平均含油 5% 可产油量 2 亿 5 千万吨 因东炼油厂设备破坏 西炼油厂设备陈旧 所以近年生产不多。1950 年生产原油 10 万吨 所炼汽油柴油品质均不好。

5. 进口原油提炼的工厂在上海、大连、锦西三处。

(三) 存在的问题

1. 中国石油工业历史甚短 技术干部不够 打井的在目前还足用，发展时不够，炼油的现在已感不足，所以培养技术干部是十分迫切重要的。

2. 西北的油田 应赶快打钻 证实其储量 以便尽早开发。并将铁道早日修成以利运输。

3. 四川的天然气应设法利用，只要有了用途，便可发展起来。

4. 从煤炼油 不论是氢化法和合成法 我国的技术及经验都没有，德国在这方面技术最高，应请东德的技师来设计指导经济的生产方法 否则必多浪费。

5. 抚顺油页岩以储量论是富矿，以含油量论是贫矿，惟西区的页岩是煤矿的副产，当然应予制炼。东区油页岩将来提炼时，如技术方面不搞好，便不经济。目前西炼油厂提炼出来的汽油柴油，品质不好，不易销售，应研究改良。

钢 铁 工 业

(一) 生铁及土铁

1. 我国因炼钢及机械工业未与炼铁工业配合，故生铁产量超过需要。生铁生产最高产量曾达 1,895,184 吨(1943 年)。土铁产量最高曾达 140,250 吨(1936 年)。1950 年计划生铁生产量为 871,880 吨(最近修正者)。其中东北占全国 82.1%，次为华北占全国 17.8%，华中仅计划生产 1,200 吨占全国 0.1%。土铁生产本无计划，按照目前情形大致估计 5 万吨左右。

2. 1950 年生铁大致可销 650,000 吨(连炼钢用生铁在内)约多余 20 余万吨。土铁大致产销平衡。

3. 现有生铁设备未能充分发挥其效能。在一相当范围内增加炼钢设备以求配合，实为必要。

4. 生铁均由公营工厂生产，土铁则全由私营工厂生产。四川私营厂中且有新式炼钢炉设备，惟规模甚小，均属战时设备，现在停工中。

(二) 钢锭

1. 产量最高曾达 852,000 吨(1943 年)。1936 年产 350,000 吨。1950 年全国公营工厂计划产量仅 646,302 吨，其中东北占 84.6%，华北占 11.8%。私营约生产 2,000 吨左右，因不能分地区，故未列入表内。

2. 全部钢锭均供轧钢用途，故钢锭产销是平衡的，以整个需要

言 尚不敷轧钢厂之需要 致许多轧钢机尚感缺乏钢坯之苦。

3. 品质方面尚须努力改进。原料方面 电炉及平炉依靠废钢为主要原料，而废钢原料日少，将来炼钢原料宜有所变更以求适应环境。

4. 私人炼钢炉上海及重庆均有 重庆方面现在停工中 上海方面在开工中，按其生产量估计现时每年不过 2,000 吨左右。

（三 钢材

1. 1950 年国内全国公私共产 446,898 吨 其中公营工厂计划生产量为 435,898 吨 占全国 97.5%。而东北区占全国公私总数的 77.2% 占全国公营数的约 80%。私营方面据估计上海约生产 10,000 吨 平津约 1,000 吨 合计 11,000 吨 占全国 2.5%。

2. 1950 年销售量约 300,000 吨。大致多余 146,000 吨左右。

3. 现在轧钢设备只能轧小型中型 钢板方面只能轧中板、薄板 生产量甚少，供不应求。钢轨虽可自轧然设备远在四川，除产品供西南外，经济上不能外运销售。现在存在的问题，即部分材料不能自给自足，一部分钢材则供过于求。但品质方面须大为改进，钢板之厚薄不匀及夹灰。元铁方铁发生灰心焖心毛病。若不早日改进，恐销不出去。

4. 私营工厂向赖旧船钢板、旧轨及旧铁为原料，近则供应日少，将来必须由公营工厂供应钢坯方能生存。

（四 焦炭

1. 焦炭生产能力超过需要，1950 年公营工厂计划生产 1,269,771 吨。其中东北占 80.5% 华北占 19.5% 土焦方面无资料。

2. 1950 年生产供过于求 大致多余 10 万吨左右。

3. 国内所产之焦 灰份均高 应提高洗煤效率 使焦炭品质提高。

4. 私营土焦销路供求相应，未闻发生困难情况。

机 械 工 业

一、机械工业概况：

1. 私营及公私合营资料不全 华北区私人仅包括京津二地 西南及东北区私营数字为估计数。
2. 纺织工业机械未列入。
3. 主要机器设备总数约 64,000 台 公营占 45% 私营估 55% (公私合营包括在私营内)
4. 工人总数约 160,000 人 公营占 61% 私营占 39% (公私合营包括在私营内)
5. 主要机器之精密程度及技工制造技术，以华东及西南二区较高。

二、生产概况：

1. 现有设备年产量，缺乏资料。
2. 分区统计，缺乏资料。
3. 产品种类繁多 除自行车 滚珠轴承 造船等外 其余各厂均未走上专业化，生产任务极为杂乱，1950 年计划产量至今尚未确定 现有数字，一部分系各生产单位自定，一部分为压资订货。
4. 各单位自定之计划产量 仅包括公营中的一部分 且数字常有更改。
5. 压资订货原只能满足 1950 年下半年全部生产能力 70%。(东北各厂已由东北工业部分配任务)迄至现在 逐渐减缩 据重工业部最近报告，已签定合同者仅为原来 58%。

三、产销概况：

1. 1950 年计划产量各生产单位自订部门中，有些是定货，有

些是盲目的生产，兹因资料缺乏不能将二者加以分析，故 1950 年需要量只能以压资订货部分表出。

2. 自行车 滚珠轴承 销路滞塞 存货极多。

四、存在的问题：

1. 一般生产情况 均极困难 目前压资订货，一再缩减 生产无对象 产品滞销 资金周转不灵 困难程度 日趋严重。

2. 本身存在的问题 是各厂未能走上专业化 品质坏 成本高，使订货部门对承制部门失掉信心。

3. 技术上对于高级精密及大型机器，尚不能制造。

电 器 工 业

本表所列示的电器工业包括 (1) 发电机、电动机 ;(2) 变压器 ;(3) 电线电缆 ;(4) 电话机 ;(5) 无线电机 ;(6) 电灯泡等六类 总的情况：

(一) 此类工业为目前我们所必需 且有其远大前途的 但现在我们只能造小的，不能造大的，所以制造大型的发电机，变压器及高压电瓷的工业应大力发展。

(二) 1950 年多是以销定产，其中设备能力都高于目前的需要量 但不是表示生产过剩 而是表示工业不发达 彼此不配合 及工农不配合。1951 年因我们将增设十余万 K. W. 的电力，所以电器工业情况会比 1950 年好。

(三) 分布地域 80% 左右在沿海及南满，此种生产手段的工业与一般轻工业不同 更应注意区域的安全性 筹设内迁或在安全地域设新厂。

(四) 主要原材料中如矽钢片 因我们技术上不能制造 现尚必须依赖进口 应研究自制 节省外汇 保证自给。

(五) 铜的资源不够 冶铜、电解、压延的设备也不够。

(六) 以下是六类电器工业个别情况：

1. 发电机、电动机类：现在设备能力为 312,000 马力 其中公营占 64.7% 公私合营占 1.6% 私营占 33.7%。1950 年预计年产量为 242,000 马力。产品大半为 100 马力以下的，虽然最大可做到 750 马力的，但因定货少，制造经验不足，尚在试制阶段。

目前我们应该注意的 原动设备如蒸汽、锅炉、蒸汽机、汽轮配合不够，急待重视发展，以求配合。

2. 变压器类：(1) 全国设备年产量为 414,000K. V. A. 其中公营占 61.5% 公私合营占 7.2% 私营占 31.3% 上海一地私营占全国总产量约 30%。1950 年计划产 317,000K. V. A. 私营占 15%。(2) 因矽钢片宝贵，同时资金缺少，所以各厂都愿作定货，不作备货，产量即等于销货。(3) 变压器最大可做到 4,000 或 5,000K. V. A. 电压到 33,000 伏或 44,000 伏。(4) 高压电瓷 如绝缘瓷套管用于 66,000 伏变压器的，急待重视发展，绝缘材料工厂也应设立。

3. 电线电缆类：(1) 设备年产在 10,000 公吨，公营占 80% 以上 私营在上海、天津两地。(2) 目前我们不能制造的电缆是高压铠装纸包电力电缆和电话电缆，公营上海电线厂计划于 1951 年生产电话电缆。沈阳电工局计划于 1952—1953 年生产高压纸包电力电缆，届时此类工业我国可全部制造。(3) 除天津外 上海、沈阳、昆明三厂均有冶铜电解，压延设备，天津只能自铜焊做起，但由于供给量有限，所以上海许多私营厂的业务，很难开展，我们应该发展铝工业，使架空电力线和一部分橡皮线改用铝线。

4. 电话机类：(1) 除了自动式交换总机在中国尚不能制造，应增加设备自造外，其他各式电话设备均能制造，载波机拟由南京有线电厂于 1951 年试造。(2) 1950 年估计年产电话机 27,000 余部，

其中公营占 47.1% 公私合营占 29% 私营占 23.9%。

5. 无线电机类 发射机年产 80,000 瓦已尽最大能力，全部供军用及电讯事业。接收机未使用至设备能力的一半，其中收音机，多系装配性质 因人民购买力低 销路不好。

6. 电灯泡类 设备能力可年产 4,000 万只 公营占 40% 私营占 60% 但需要量不过 2,000 万只 故生产过剩。上海一地全为私营 占全国设备能力的 60% 因东北发展过速 滞销更甚 现已大量减产至 700 万只 故许多厂很难维持 售价低于成本 致有一部宣布关闭，其中包括资力雄厚的亚浦耳及华德。1950 年全国计划产 2,000 万只 产销大体上可平衡。过去外销甚多 我们仍应在外销上注意。

化 学 工 业

(一) 此次资料所列示的化学工业 仅包括肥料、火碱、纯碱、硫酸、硝酸、盐酸及染料七种。总的来讲各种化学工业在我国均甚落后。

(二) 我国经济中农业占极大比重 化学肥料需要量甚大 目前生产力甚小，且价格超过进口货。我们应大量建设化学肥料厂，并减轻成本 农民自乐购用 以增加各种农业产品。

(三) 酸碱为基本工业 应与其他工业配合发展。绥远天然碱，待包宁铁路西进 交通方便时 大可利用。

(四) 我国染料工业甚落后 而钢铁工业的炼焦厂之焦油颇多，应速研究利用 以制造染料原料 渐求自足。

(五) 各业生产情况：

1. 肥料 肥料系指硫酸亚而言。现有设备年产量为 90,000 吨，公私均为 50%。

1950 年计划产 76,000 余吨 公营占 47.4% 私营占 52.6%。

2. 火碱：现有设备年产量约 18,300 吨 其中公营占 56.3%，私营占 43.7%。

1950 年产约 15,000 吨 公营占 46.7% 私营占 53.3%。机器使用率平均约 82% 私营几全力使用。

3. 纯碱 现有设备年产量约 120,000 吨 公营私营各占 50%。

1950 年计划产量为 100,000 吨 公营占 40% 私营占 60%。机器使用率平均约 83% 私营几全力使用。

4. 硫酸 现有设备年产量为 27,180 吨 其中公营占 55.8%，私营占 44.2%。

1950 年计划产量为 22,735 吨 其中公营占 81.5% 公私合营占 18.5%。

5. 硝酸：现有设备年产量约为 4,810 吨 其中公营占 53% 公私合营占 47%。

1950 年计划产量为 1,695 吨 其中公营占 21.2% 公私合营占 78.8%。

6. 盐酸 现有设备年产量为 18,581 吨 其中公营占 22.2%，公私合营占 5.8% 私营 72.0%。

1950 年计划产量 13,035 吨 其中公营占 26.4% 公私合营占 6.2% 私营占 67.4%。

7. 染料 现有设备年产量为 28,310 吨 其中公营占 21.6%，私营占 78.4%。

1950 年计划产量为 7,421 吨，其中公营占 32.6%，私营占 67.4%。

水 泥 工 业

(一) 现有设备年产量系指设计能力 共 2,975,000 公吨, 由于机器陈旧等因, 实际能力约 2,000,000 公吨。

1950 年产量估计为 107 万公吨 其中公营 74 万公吨 私营 23 万公吨 公私合营约 10 万公吨。

1950 年需要量估计为 90 万公吨 虽有多余 差额不大。

(二) 公私关系中 以设备能力论 公营占 54% 私营占 34%, 公私合营占 12%。以 1950 年产量论 公营占 70% 私营占 21%, 公私合营占 9%。平均讲 :1950 年使用机器率不过 50%。其中公营较私营的使用较多。

私营中, 唐山启新月产 12,000 吨, 国家贸易机构每月包销 10,000 吨 故无问题。

沪宁区在关内为生产能力最大者, 而需要不多。1950 年机器使用率不过 11% 工厂大半停顿 最无办法 而且全部是私营。

(三) 全国水泥设备产量对销售言是过剩的。但分别地区看则不平衡 情况甚为显著。东北可自给 华北有余可供西北 中南有余可供贵州一部分 华东生产能力大 需要小 最有问题 西南及西北有需要而生产不足。水泥厂大半在沿海、哈尔滨、太原、大冶、兰州、重庆五个内地, 重要都市虽均有厂子, 但设备产量还不到总产量的 20% 除大冶、哈尔滨外 其余均为月产万吨以下的厂子。

四川不够用 本可用大冶水泥 但运费太高 运价比就地售价贵 50%, 所以最好在四川灌县区设一小厂, 对目前需要不无小补, 从长远看, 西北兰州也应设一厂。

(四) 除军用外, 1951 年全国需要量估计为 130 万吨 东北 70, 关内 60), 仍不到生产能力的一半。

棉 纺 织 工 业

一、棉纺织工业全国共有 255 厂，工人 250,000 多。总计纺锭 5,188,406 枚 其中公营 64 厂 计纺锭 2,277,084 枚 约占 44%；公私合营 12 厂 占 6.1% 私营 179 厂 占 49.9%。织布机全国共有 67,812 台。公营 42,909 台 约占 63% 公私合营 3,356 台 占 5.3% 私营 21,547 台 占 31.7%。

二、产量按现有设备 以每日三班工作 24 小时计算 年产廿支棉纱约 386 万件，十二磅细布 4,000 余万疋 需皮棉约 1,583 万担。1950 年纺锭按设备能力比 只运转 51%强 预计全年产纱 197 万余件。织机运转约 85% 预计年产布约 3,500 万疋。1950 年约需皮棉 810 万担。如将运转能力提高，可能年产棉纱 400 万件 棉布 4,700 万匹 约需皮棉 1,700 万担。

三、销量估计 照 1950 年计算，除复制等用纱约 20 余万件外，如全织成布平均每人 4.24 公尺，估计五年后，由于农村土改完成，生产发展 人民购买力提高 估计每人平均可能增至 10 公尺左右，如此 则纺锭可无须增加 织机须增至 15 万台至 20 万台。

四、由于过去半殖民地性的工业建设 棉纺织工厂 大部设于沿海一带，如上海市有 73 厂 纱锭 2,331,892 枚 占全国总设备 44.9% 布机有 29,731 台 占全国 43.8% 天津 9 厂 纱锭 385,924 枚 占全国 7.4% 布机 8,569 台 占全国 12.6% 青岛 9 厂 纱锭 405,412 枚 占全国 7.8% 布机 8,022 台 占全国 11.8%。三地总计 91 厂 纱锭占总设备数 60%强 布机几占 70%。因此，为了原棉供应及时，照顾人口密度，调运和减低纱布成本计，今后设厂必须分布内地，靠近原棉产地和适当的销售市场，沿海工厂，亦须要将三分之一的纺锭逐渐内迁。

毛 纺 织 工 业

(一) 毛纺织工业全国共 134 家, 计纺织全能厂 42 家 (公 营 15 家 私 营 27) 单纯纺厂 16 家 (公 营 1 家 私 营 15) 单纯织厂 37 家 (公 营 1 家 私 营 36) 单纯绒线厂 5 家 (公 1 家 私 4) 驼绒织厂 28 家 长毛绒厂 6 家。

全国有毛纺锭 149,625 枚 (连上海外商二家 22,048 枚 及上海中纺十七厂未装置的毛锭 13,000 枚一并计算 总计为 184,673 枚) 其中精纺 79,872 锭 粗纺 52,797 锭 绒线锭 16,956 枚。纺锭总数中 公营占 43.6% 私营占 56.4%。目前实际运转不足四分之一。现各种纺锭共运转 44,587 锭 其中公营占 52.7% 私营占 47.3%。

毛织机共 2,227 台 公营占 31.8% 私营占 68.2%。现在实际运转不足总数三分之一, 为 711 台, 公营占 55.4%, 私营占 44.6%。

(二) 按现有设备可年产绒线 540 余万公斤, 各种哔叽、呢绒、工业用呢及毛毯等织品, 总计约 1,550 万公尺 (以每日十小时计) 1950 年绒线预计年产 126 余万公斤, 各种毛织品约 460 万公尺, 占设备能力的三分之一。由于产品销路不畅, 今年秋人民政府为了提倡毛织品 并扶持毛纺织业的发展, 乃收购存货和定制军政制服呢达 100 万码。

(三) 国内精纺锭和绒线锭 过去大都依赖国外毛条进口加工, 按 1950 年产量尚需毛条 275 万公斤。今后应用大力改良羊种及圆梳机之推广和扩充。

(四) 全国 134 家毛纺织厂 集中在上海的有 112 家 约占全国 84% 天津有 8 家 占全国 6% 散在内地城市的只有 10%。但羊毛

原料均须由内地输运，以致毛织品成本超过棉织品二倍以上。如欲改变今日之滞销状况 促进面向大众 减低成本 必须就原毛产地，建立洗毛厂、毛涤厂，现有毛纺织厂亦应迁一部分至产毛区。

丝 织 工 业

1. 我国桑蚕丝生产地区，分布极广，其中以华东为主要产地，常年产量约占全国 50% 以上，此区内苏浙二省又占全区 90% 左右。此外广东年产量约占全国 25% 战后降至 10% 川滇区在战前占全国 10% 战后占 20%。其余产地则有华中区之河南、湖北 西北之新疆 柞蚕丝以东北为主要产区 生产量占全国 60% 左右。山东、河南二省产量约占全国 16.6% 再次则为贵州、四川。

凡有产丝地区农家多以此为主要副业。过去销路 大部分以外销为主 外销地区为英属印度、缅甸、埃及、法国、安南、美国、德国、意国等地 其余分销国内各地区。抗战期中 经日寇摧毁 胜利后数年，又经国民党反动政权官僚资本，美帝势力摧残压迫下，已遭受严重打击，产量日益低落；解放后因产品不能一时面向大众，因之销路困难，外销不能完全打开，故生产暂时不能发挥，目前大部分依靠国营企业收购维持，本年生产情况良好，收购价格合理，蚕农已有利可图。

2. 生产设备 全国现有缫丝车 37,116 台（国营占 7.04%），绢纺锭 30,784 枚（国营占 55.6%），织绸机 14,890 台（国营占 9.2%）。

3. 过去最高生产量，全国每年产生丝约 160,000 公担 柞蚕丝约 48,000 公担 绸缎约 3,500,000 疋 柞绸约 450,000 疋。销售量在 1936 年生丝销量约 148,445 公担（外销占 52%），绸缎约 300,000 疋 柞绸约 400,000 疋 二种外销占总数 13.8%。1929 年

为生丝出口数字最多之一年，达 11 万余公担（1949 年降至 2,900 余公担）。

4. 目前设备年产量 生丝 82,700 公担（国营占 10%）柞蚕丝约 14,400 公担（私营）绸缎 1,811,750 疋（国营 50.3%）柞绸 219,000 疋（国营 45%）人造皮毛 5,000 疋（国营）。

5. 1950 年计划产量 厂丝 40,000 公担（国营 1.9%）柞蚕丝 14,400 公担（私营）绸缎 598,750 疋（国营 21.5%）柞绸 196,000 疋（国营 51%）人造皮毛 5,000 疋（国营）。

6. 1950 年销售情况：外销方面：生丝 30,000 公担（占全产量 48%），绸缎 100,000 疋（占全产量 17%）柞绸 14,000 疋（占全产量 7.1%）内销方面：除大部分代国营企业加工外，余均分销国内各地区，颇呈呆滞。

造 纸 工 业

（一）全国造纸工业共有 213 厂，造纸机 305 台，设备年产各种纸约 218,000 余公吨，国营占 49%，私营占 51%。1950 年产量约 116,000 公吨，国营占 70%，私营占 30%。除少数厂外，一般地说，都是规模太小，平均一个厂子只有一台造纸机，而且都是小型的，每日生产能力平均在 3 公吨以下。

（二）机器使用率方面东北最高，达 90%，西南次之。上海一地全部为私营，占全国总设备年产量的 35% 以上，占全国私营设备年产量 70% 以上，但 1950 年机器使用仅 12.5%，主要是缺乏木浆。

（三）主要原料木浆不够用，除东北及西南少数国营厂外，都没有制木浆设备（有苇浆设备的，关内只有天津一个厂），应加扩充或新建木浆厂。东北的木浆造纸厂破坏很重，正逐渐恢复中，广州纸

厂自日本运回一些设备，正在装配阶段 四川宜宾纸厂方开始扩充。

（四）文化造纸是不够用的，且成本也高，比进口货的售价还高 为供应将来更多的需要 应积极努力 在量上增多 在成本上降低。

私营纸厂过度集中的上海，过去制造的是比较高级的纸张（如道林纸、卷烟纸、钞票纸、打字纸等）和纸板，目前这类产品销路都不好，而改造文化用纸，成本又高，造成目前的产销失调。

橡 胶 工 业

（一）全国共有轧胶机 1,312 台，其中公营 223 台占 17% 私营 1,089 台占 83%。以规模论公营较大 25 个厂子 平均每厂可有轧胶机 8 至 9 部 私营 531 个厂子 平均每厂只 2 部。一般地说 设备简陋 小厂子过多 因此不易减轻成本 提高品质。

（二）汽车胎的现有设备所制造的多系小型车胎 #32"×6" 故生产能力有余。实际上大型车胎如 34"×7"、38"×9"等货 国内供应不足，目前亟需加以改装及添制模型。

（三）产销不平衡 缺乏计划。1950 年各货均有多余 但设备使用率不高，其中胶鞋还不到 30%，同时也发生了劳动力过剩现象。今后，一方面国营厂要加强领导，同时要作有计划的订货。

（四）分布地区集中在沿海大都市 全国 556 家中上海占 130 家，轧胶能力占全国总能力的 40% 强；天津 86 家 轧胶能力占全国 5% 强；广州 83 家 轧胶能力占全国 13% 强 三地合计约占全国 60%。

（五）原料不能自给 既消耗不少外汇 也难控制供应 最近生胶价格逐步上升 因此更提高成本 影响销路 威胁生产。此次橡胶